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32303216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